



241520346436

正本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JNWAHJ202506072

(2025年6月)

受测单位：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		
项目编号	HJ202506072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硫化氢	
现场检测 / 采样日期	2025年06月13日	现场检测 / 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吴振潞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5年06月13日-2025年06月14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张晓芳、许玲玲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 温度 24.8-26.0℃ 相对湿度 43.0-45.6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四路多通道采样器	EM-2008A	JNWA-JL-357	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JNWA-JL-343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气相色谱仪	GC-6890A	JNWA-JL-291	

报告编制： 孙西凯

审核： 徐志奎

批准： 李媛



2025年06月23日

## 一、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方法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第四版 (增补版)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/第四章/十/(三)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0.01 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, 表述为“未检出”, 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。			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明化新材料热氧化炉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排气筒高度 (m) / 排气筒内径 (m)		50 / 1.4				
	基准氧 (%)		11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氧含量 (%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5060721011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	5.01	7.0	3.58	32566	0.16
		2	2.70	6.8	1.90	33361	9.0×10 <sup>-2</sup>
		3	3.85	6.9	2.73	31659	0.12
		均值	3.85	6.9	2.74	32529	0.13
GQ25060721012	硫化氢	1	未检出	6.9	未检出	33416	1.7×10 <sup>-4</sup>
		2	未检出	7.0	未检出	32566	1.6×10 <sup>-4</sup>
		3	未检出	6.8	未检出	33228	1.7×10 <sup>-4</sup>
		最大值	未检出	7.0	未检出	33416	1.7×10 <sup>-4</sup>

表 2-2 双氧水一期氧化尾气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30 (m) / 0.4 (m)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5060721021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1	2.07	6994	1.4×10 <sup>-2</sup>
		2	1.91	7024	1.3×10 <sup>-2</sup>
		3	1.78	7058	1.3×10 <sup>-2</sup>
		均值	1.92	7025	1.3×10 <sup>-2</sup>

### 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  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  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4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